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89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寶秀
04 林容麗
05 林明毅
06 共同代理人 陳易聰律師
07 相 對 人 林南宏
08 林秀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秀芬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割共有物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理 由

15 一、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
16 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
17 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
18 法第70條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
19 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
20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同法第5條亦有明
21 定。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及第70條規定，繼承
22 人間請求遺產分割事件，係屬丙類之繼承訴訟事件，故於定
23 被告之普通審判籍時，依前開規定，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1條第1項前段「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
25 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
26 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27 法院；家事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
28 院管轄，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25條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被繼承人住所地在本院轄區，相對人住所地分別位於
30 臺北市、臺中市，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皆有管轄權；惟
31 查，聲請人聲請分割之共有物係被繼承人林偉廉及相對人等

01 繼承自其父林師溥而來，聲請人亦自陳系爭遺產始終未為分
02 割，聲請人聲請分割之共有物實係原被繼承人林師溥之遺
03 產，應有類推適用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必要，以落
04 實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聲請人聲請分割之共有物合計31
05 筆，據陳報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4612萬8193元，其中位於
06 臺中之不動產及動產共25筆，合計價值4560萬8330元，可知
07 被繼承人林偉廉、林師溥所遺主要遺產之所在地，皆係在臺
08 中，其中位於臺中之土地是否有依法不能分割之規定，基於
09 證據調查效率與便利之考量，本院顯非有利於程序進行之法
10 院，而應由被繼承人主要遺產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
11 轄，方屬適當。揆諸首揭說明，依職權裁定本件移送臺灣臺
12 中地方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